

事业单位拟注销公告

根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和《关于印发湖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所属湖州市图书馆等 7 家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规定的通知》（湖编〔2020〕21 号）精神，湖州市博物馆和湖州市美术馆拟整合，组建湖州市博物馆，挂湖州市美术馆牌子，经举办单位湖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同意，湖州市美术馆拟申请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。湖州市美术馆的债权、债务将由湖州市博物馆（湖州市美术馆）承接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。

特此公告。

